

表1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重庆市长寿区教育委员	自评得分	100
全年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221718.2	221718.2	100.00%
年初设定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1)贯彻落实国家、市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2)依法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区教育事业,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按规定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普通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4)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等工作。(5)统筹管理本部门的的事业经费。参与拟订全区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区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改造和建设。指导、管理全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的教育援助。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6)督促、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权限范围内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7)主管职责范围内的教师工作。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贯彻落实国家、市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区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2)依法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区教育事业,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教育信息化工作和网络信息安全工作。(3)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按规定具体负责义务教育实施工作,统筹、管理普通高中教育和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全面实施素质教育。(4)指导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协调指导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等工作。(5)统筹管理本部门的的事业经费。参与拟订全区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政策。负责统计和监测全区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改造和建设。指导、管理全区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及贫困地区的教育援助。指导和组织实施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6)督促、指导权限范围内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以及国防教育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权限范围内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7)主管职责范围内的教师工作。贯彻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8)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